**民間團體辦理110年度新設置文化健康站檢核表**

1. 文化健康站(下稱文健站)執行單位基礎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村/部落 | 執行單位 | 文健站名稱 | 服務空間類型 | 服務地址 |
| 名稱 | 是否為在地組織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文健站執行單位應備文件確認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立案證書影本。 | 備齊者請打勾 |
| (二)自籌款證明影本。 |  |
| (三)申請補助計畫書 |  |
| (四)文化健康站設備(環境安全)調查表 |  |
| (五)計畫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|  |
| (六)長者名冊 |  |
| (七)財產清冊表 |  |
| (八)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|  |
| (九)部落說明會紀錄 |  |

三、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今年度申請社區照顧方案情形

* 從未申請
* 餐飲服務 □日間照顧 □居家服務 □長青學苑
* 福利社區化（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） 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* 照顧服務社區化（推展志願服務工作） □**巷弄長照站**

四、服務條件之評估（請複勾選）

□具有提供原住民老人心靈或健康服務之專業知能： 。

□結合相關專業工作人員提供服務： 。

□提供部落老人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活動空間： 。

□具有資源連結與自籌經費之能力： 。

五、人力開發及運用情形

* 已有志工\_\_\_\_\_人；已取得政府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者\_\_\_\_\_人。
* 已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□原民處或 □社會處□衛生局）登記志工團隊。
* 預計開發志工人力\_\_\_\_\_人。